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65,760,383.6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44,232,874.90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总股本 1,119,361,9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9,840,484.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785,919,898.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余资本公积金 444,232,874.90 元转结下一年度。

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根据工作量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不含审计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云浪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云浪生先生的简历如下：

云浪生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欧特克（Autodesk）公司产品架构师、软件工程总监、核心产品部资深总监，微软开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及副总裁。

云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云浪生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组织结构及人员调整需要，闵继东先生不再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此，公司拟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改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苏建松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苏建松先生的简历如下：

苏建松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振融建筑装饰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竞数圣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

苏建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苏建松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内部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三十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董事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一）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方有义务告知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收购行为但其未告知公司董事会的收购以及收购行为不被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收购（恶意收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举牌、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其中收购方有义务告知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收购行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前述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通知公司。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p>	<p>删去第三十条，余下条款序号依次上移；文中涉及相关条款序号的内容亦做相应修改</p>

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

3、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如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除非事后相关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终审撤销或认定无效，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二)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反收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的情况下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

<p>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p> <p>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p> <p>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进行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董事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如下区间的关联交易，下限：300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二者孰高（下限含本数），上限：3000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二者孰高（上限不含本数）；</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p> <p>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贷款；</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如下区间的关联交易，下限：300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二者孰高（下限含本数），上限：3000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二者孰高（上限不含本数）；</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p> <p>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贷款；</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十二）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十二）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拟订后提</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p>

<p>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	--

	<p>细说明。</p> <p>（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	---